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78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游純明

被　　告　江秉峰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〈下稱士林地院〉115年度訴字第1046號卷〈下稱士院卷〉第30、3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被告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訴外人陳可樂即蕭儒蘋於民國89年1月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1月18日至109年1月18日止，自借款日期共分240期，每期1個月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（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清償）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年利率2.03%計算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又陳可樂即蕭儒蘋亦於民國89年1月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1月18日至96年1月1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第1期至第83期按20年之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（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清償）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年利率2.23%計算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詎陳可樂即蕭儒蘋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經士林地院91年度執字第19747號強制執行後換發債權憑證。嗣後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二筆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，讓與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一公司），中華一公司再於98年8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福公司），而祈福公司則於104年10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再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送達，並以士林地院109年度士司聲字第8號裁定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其後原告因參與分配而於114年6月28日受償11萬9,716元，迄今尚餘452萬6,938元（含本金143萬5,432元、已核算未受償利息247萬7,576元、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61萬3,930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

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士林地院91年度執字第19747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859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士林地院109年度士司聲字第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士院卷第22至5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視同其係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52萬6,938元	28萬9,493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	10.68%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

			止		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	114萬5,939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8%	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452萬6,938元	143萬5,432元			